

專案質詢

8-3-11-029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印發

案由：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恆春墾丁舉辦的海上長泳活動，因主辦單位輕忽落山風等天候因素，讓 2 千多名泳客下水比賽，直到驚覺風浪太大才喊停，此時已有超過 2 百名泳客體力不支，漂離既定賽道達 500 公尺遠，造成 5 人受傷，2 人命危的意外事件。海上長泳與湖泊、游泳池賽事不同，必須克服包括氣候、地形所造成的海象差異，在國際上屬於高風險的體育活動，若主辦單位沒有足夠的準備，如活動現場配置足夠救生員、救生工具、海象氣候資訊掌握等等，貿然舉辦此類大型海上長泳活動，不啻是讓泳客下水搏命的死亡比賽。本席建請行政院督促各地方政府嚴格審核該類高危險性活動主辦單位之資格與能力，同時徹查本次墾丁海上長泳活動，是否有主辦單位能力不足而隨意放行等草菅人命的相關弊端，並制訂「海上長泳舉辦標準」，作為各主辦單位舉行賽事之依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4 月 21 日在墾丁南灣舉行的「全民奧林匹克國際恆春海上長泳」活動，由於主辦單位輕忽當地氣候變化因素，導致第一波兩千多名選手陸續下水半小時後，遇到東北季風（當地稱落山風）增強、海水退潮及海流增速，有 3 百多名泳客遭強大海流向西沖往核三廠進水口海域，另有近 2 百人漂到兩公里外的後壁湖港，雖主辦單位緊急將活動喊停，但場面一度混亂，造成七名泳客送醫急救，其中 2 名目前仍和死神搏鬥中。
- 二、根據氣象資料顯示，每年十月到次年四月間，恆春半島西海岸一帶，即恆春、白沙和枋山之間，會颳起強勁的落山風。此時地面上常有強烈陣風，這種強風大時甚至超過每秒二十公尺，漫天風沙滾滾狂飆，有時持續二、三小時，有時十天、半個月方能停止。在恆春地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區落山風常有吹翻車輛造成傷亡記錄；南迴鐵路在枋山以東，進入隧道之前，亦建有擋風板，確保行車安全，落山風之威力可見一斑。

三、既然恆春地區目前正處於落山風吹拂季節，且其不可預測性極高，主辦單位仍堅持舉辦海上長泳賽事，現場救生員、救生筏等急救設備不足，再加上事前並未進行各項演練，導致意外發生時完全沒有系統性救援，幸而所有選手在兩小時候陸續被救起，才沒有釀成更大的意外傷亡。

四、台灣舉辦任何大型活動都是「一窩蜂」跟進，海上長泳活動具高風險，與一般游泳池、湖泊靜水場域差異相當大，難度也高出許多，除了地形、氣候、海流等自然環境影響，還要考量參賽泳客體力、泳技等條件。本席建請內政部、教育部制訂「海上長泳舉辦標準」，制訂出完整的舉辦條件、參賽者評估等機制與規範，作為各主辦單位舉行賽事之依據。同時徹查今年墾丁海上長泳活動，是否有主辦單位能力不足而隨意放行等草菅人命的相關弊端。